

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函

地 址：臺北市 10468 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
聯 絡 人：于子涵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5965858 轉 208
傳 真：02-25965667
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菁師字第 10800000011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推薦表、個人寄送遴選表件檢核表

主旨：檢送 108 年第八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，敬請 惠予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，鼓勵所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特教學校(班)各推薦優良教師 1 至 3 名參加遴選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遴薦日期自 108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起至 6 月 28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96-5858 轉 208，電子信箱: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懷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陳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救國團總團部

主任委員 吳 清 基



1080046271 收文:108/04/23